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13位ISBN编号：9787211053032

10位ISBN编号：7211053038

出版时间：2006

出版时间：福建人民

作者：孟建华

页数：19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内容概要

本书对洗钱的概念、相关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知识作了介绍，对现行国际社会尤其是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历史和现状作了简要回顾，对我国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制度建设、核心内容、具体操作进行了探讨，对我国的反洗钱行政管理制度、违反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应承担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也一并作了陈述，并穿插典型案例以帮助读者了解。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作者简介

孟建华，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货币金银处处长，扬州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曾在《金融研究》、《金融参考》、《金融时报》、《经济学消息报》、《新金融》、《金融纵横》等报刊发表70余篇金融理论及实务类文章。

著有《金融白话》（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中国货币政策的选择与发展》（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年）。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书籍目录

一、洗钱与洗钱行为（一）什么是洗钱（二）世界各国及地区如何定义洗钱（三）洗钱有哪些过程（四）什么是洗钱行为二、洗钱犯罪（一）洗钱犯罪的定义（二）洗钱犯罪的危害（三）中国洗钱犯罪的现状三、国际社会反洗钱（一）国际组织的反洗钱公约（二）国际社会反洗钱活动的开展（三）中国反洗钱活动开展的情况四、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与反洗钱（一）银行反洗钱的提出（二）对银行反洗钱的基本要求（三）对银行打击恐怖融资的意见五、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客户调查的基本要求与内容（一）客户的选择（二）客户身份验证（三）个人金融服务的特殊规则（四）对身份验证资料的记录与保存（五）身份验证的基本要求六、沃尔夫斯堡集团与银行业协会反洗钱（一）《反洗钱原则：全球私人银行指南》（二）《反洗钱原则：代理银行指南》（三）《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制止恐怖融资指南》（四）《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对账户和客户进行持续监控》（五）沃尔夫斯堡集团反洗钱行业自律的借鉴七、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国际要求（一）关于反洗钱的四十项建议（二）反恐怖融资九项特别建议（三）《金融机构防范恐怖融资指引》的主要内容（四）执行四十项建议与银行保密法的关系（五）美国《爱国者法案》对银行业机构的影响八、中国反洗钱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九、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工作职责（一）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地位的确立与发展（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主要职能（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的主要职责十、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处罚的法律依据（一）法律层次的处罚依据（二）行政法规层次的处罚依据（三）部门规章层次的处罚依据（四）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依据十一、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基本制度（一）明确各级机构的反洗钱岗位职责（二）明确内部相关职能部门的反洗钱岗位职责（三）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四）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五）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六）建立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七）建立客户资料的保密制度（八）建立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制度十二、人民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一）人民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二）人民币支付交易报告的其他制度（三）可疑支付交易的报告程序十三、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一）大额外汇资金交易的报告（二）可疑外汇现金交易的报告（三）可疑外汇非现金交易的报告十四、可疑外汇资金交易识别标准（一）可疑外汇资金现金交易识别标准（二）可疑外汇资金非现金交易识别标准（三）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及程序十五、银行卡业务中的洗钱与反洗钱（一）银行卡洗钱的一般方式（二）银行卡业务可疑交易的识别及处理（三）银行外币卡业务中的反洗钱十六、发卡银行的反洗钱制度（一）银行卡业务主要的反洗钱制度（二）银行卡业务人民币大额和可疑交易资金报送方式（三）银行卡业务外汇大额和可疑交易资金报送方式（四）银行卡外汇可疑交易的确定流程（五）银行卡外汇可疑交易的核查（六）大额和可疑外汇交易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十七、电子银行业务中的反洗钱（一）电子银行业务的定义及内涵（二）我国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现状（三）电子银行业务中的洗钱犯罪与管理（四）电子支付工具的洗钱特点（五）电子银行业务中的反洗钱十八、境外银行业营业机构反洗钱（一）境外银行业营业性机构反洗钱的基本规定（二）境外银行业营业性机构反洗钱主要操作要领（三）可疑交易的主要类型（四）员工的教育与培训十九、中国洗钱罪的确定及惩罚（一）中国对洗钱罪的立法（二）洗钱罪的主要内涵（三）中国刑法规定的洗钱行为（四）我国对洗钱犯罪案件追诉的规定（五）洗钱罪的法律义务二十、银行业机构反洗钱对策与建议（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的责任与义务（二）银行业机构反洗钱的对策与建议附录一 台湾地区《银行防制洗钱注意事项范本》摘录附录二 台湾地区洗钱案例选编主要参考文献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章节摘录

二、洗钱犯罪 (一) 洗钱犯罪的定义 把洗钱作为犯罪活动来认识,最初是由意大利于1978年3月21日,在刑法中增设的642--2条予以规定的,但这时还仅限于对武装抢劫罪、勒索罪和劫持人质罪的洗钱,并不包括贩毒犯罪。

随着毒品泛滥造成的灾难,使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与毒品犯罪及其后续犯罪——洗钱罪做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988年的12月19日,《联合国反对非法交易麻醉药品和精神病药物公约》第一次提出洗钱属于犯罪,必须严惩,并确定了洗钱罪的法律内涵。

这个公约首次提出:隐瞒或掩饰毒品犯罪所得财务来源罪。

并解释“为了隐瞒或掩饰制造、贩卖、运输、提供毒品犯罪的所获得财产的非合法来源,或者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毒品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的行为”,就构成了“隐瞒或掩饰毒品犯罪所得财产来源罪”。

而这种转换或转让毒品犯罪所得财产的行为,将确定为“洗钱”犯罪行为。

美国对金融洗钱罪的定义。

美国的《洗钱控制法》对于金融业洗钱犯罪有如下定义:(1)从事犯罪关联资金的金融交易,如果明知其性质,并以协助犯罪实施为目的,或明知交易旨在掩盖款项的性质、方位、来源、所有权或控制权,构成联邦刑事犯罪;(2)与金融机构从事1万美元以上犯罪赃款的交易,构成联邦刑事犯罪;(3)促使一国内金融机构不予提交,或者提交有重大遗漏或失实的“货币交易报告”,重构与一个或多个金融机构之间的任何交易,构成联邦刑事犯罪。

同时,美国对总统负责的“有组织犯罪问题咨询委员会”将洗钱行为确定为“为了掩盖收入的存在、非法来源或非法使用,就该收入设置假象使其具有表面合法性的过程”。

.....

<<洗钱与银行业机构反洗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